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使用期限：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